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补充协议协商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在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